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471号）核准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。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,412,429,377股已于2020年8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股本总数由8,200,000,000股变更为9,612,429,377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,200,000,000元变更为9,612,429,377元。

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》及相关授权，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上述股本总数及注册资本的变更，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。公司本次变更股本总数、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最新的《公司章程》与本公告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5日

附件：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

（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）

原条款序号、内容	新条款序号、内容	修改依据
第 6 条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200,000,000 元。	第 6 条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, 612, 429, 377 元。	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实施情况修改。
第 21 条： 公司股份总数为8,200,000,000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 21 条： 公司股份总数为 9, 612, 429, 377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实施情况修改。